

94
F830.42
37
2

白文庆 主编

银行借贷记帐法 原理与实务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沈阳

214329

编 审 人 员

主 审	童赠银		
副 审	王伯岩		
主 编	白文庆		
副主编	陈世范	高卓玉	
编 委	吕濂莛	黄德钊	徐蜀南
	毕恩元	单建生	黄照华
	刘永成	林慧贞	吴 杰

序

借贷记帐法的历史悠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充实其原理和技术方法,于今花繁叶茂,色彩缤纷,成为国际上通用的记帐方法。当代国内外学者悉心研究此法的不乏其人,有关这方面的论述也不胜枚举。然而,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阐明银行借贷记帐法的专著却不多见。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形势下,撰写此书和出版问世,具有深远的意义。

本书以独特风格熔铸银行借贷记帐法的理论体系。全书共分为十章,第1—4章,阐述银行借贷记帐法的历史发展、原理、原则和密切相关的金融以及会计方面的名词术语,以便为具体运用奠定坚实的基础;第5—10章阐述银行系统主要经济活动如何运用借贷记帐法进行会计核算。为了便于当前实际工作中转换记帐方法,对每一经济业务的借贷会计分录,还附列了收付会计分录,以资对照比较其差异。

综观本书的特点,可概括为“三性”:一曰科学性。

从体系结构到具体内容的阐述，都从我国金融事业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既讲清记帐科学的道理，又生动地配合银行业务典型实例，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既吸收了历史上和当代国际会计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又总结了我国解放以来银行会计工作的新鲜经验。二曰权威性。全书论述了银行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点正确，论据有力，论证充分，它将在银行会计实践中形成具有威望和支配作用的力量。而且中国人民银行分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童赠银和会计司司长王伯岩，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予以肯定。三曰实用性。全书所阐明的原理和方法，既通俗易懂，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既易为刚从事银行会计工作的年青同志所掌握和应用，又可供银行老会计作为更新会计知识的读物；既适合于金融系统各专业银行改革记帐方法的需要；又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银行会计教学内容更新的参考。

前花落后花开，枣火更新榆火续。事物总是不断螺旋式的上升发展，新陈代谢是客观的必然。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记帐方法也必然随之进步和完善，在银行系统实行借贷记帐法，这已是大势所趋。借贷记帐法虽然不是什么新东西，但本书所阐明的银行借贷记帐法富有新意，不能不刮目相看。

本书组织撰写，既有年轻的从事实际工作的会计

专家、学者高卓玉、林慧贞等同志进行编写（第二至十章），理论联系实际，内容丰硕；又有老会计专家、学者吕濂堃、黄德钊同志共襄盛举，参与撰写（第一章），论述借贷记帐法的回顾与展望，给本书增添了新的特色。全书由陈世范、吕濂堃同志总纂。

当前，银行记帐方法的深化改革，已进入新的阶段，本书的出版，将会有利于借贷记帐法在财务会计系统的全面应用。因此，乐于作序，以申庆贺。

侯文铨

1992年冬于福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借贷记帐法的回顾与展望	(1)
第一节 借贷记帐方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在中国传播与应用的回顾	(6)
第三节 银行借贷记帐法的展望	(20)
第二章 银行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	(32)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的含义与作用	(32)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的原则与规则	(46)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的内容与要求	(54)
第四节 两种复式记帐方法的比较	(57)
第三章 借贷记帐法与银行会计循环	(65)
第一节 银行记帐凭证及其使用	(66)
第二节 银行会计科目及其设计	(79)
第三节 银行的会计帐簿与帐户	(86)
第四节 银行会计帐务组织与处理	(103)
第五节 银行会计报表及其种类	(117)
第四章 银行的资产与负债管理问题	(125)
第一节 银行资产与负债的项目	(126)
第二节 资产与负债的管理原则	(135)
第三节 资产与负债的管理目标	(141)
第四节 资产与负债的计算方法	(149)
第五章 银行存款与结算业务的核算	(159)
第一节 存款与结算业务	(159)

第二节	银行支票结算	(172)
第三节	银行汇兑结算	(179)
第四节	委托收款结算	(191)
第五节	托收承付结算	(207)
第六节	银行汇票结算	(220)
第七节	商业汇票结算	(236)
第八节	银行本票结算	(250)
第六章	储蓄存款和贷款业务的核算	(264)
第一节	银行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264)
第二节	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287)
第三节	银行信贷资金调拨的核算	(296)
第七章	银行外汇业务的核算	(303)
第一节	外汇买卖和存款的核算	(303)
第二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310)
第三节	汇兑业务的核算	(321)
第八章	联行往来和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330)
第一节	联行往来的核算	(3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357)
第九章	发行、经理国库和代理业务的核算	(382)
第一节	发行业务的核算	(382)
第二节	金银收兑和配售的核算	(389)
第三节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396)
第四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411)
第十章	银行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	(426)
第一节	银行的财务管理	(426)
第二节	经营收支与管理费用的核算	(432)
第三节	损益和结算收费的核算	(439)

第一章 银行借贷记帐法的 回顾与展望

借贷记帐法在银行的传播与应用，已有悠久的历史，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全面观察借贷记帐法在银行应用的起源和演变，有必要用历史观点先对借贷记帐法的产生与发展加以回顾，从而更有利于联接和提高银行统一应用借贷记帐法必要性的共识，做到温故而知新，更上一层楼。

第一节 借贷记帐方法的 产生与发展

记帐方法是指在货币产生以后，对货币资金收付以及其他有关资产负债和权责关系增减变化所进行帐务记载与反映的一种技术方法。从会计发展的历史来

看，由简单的收付单式记帐过渡到借贷复式记帐，是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始形态向科学化、规范化过渡的一个重要开端。

从记帐法的性质来看，虽是一种技术方法，但这种技术方法与物质资料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方法不同。物质资料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方法，是受自然科学发展所决定的，而记帐方法则是受一定时期经济发展以及经济管理的要求所决定的。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有记帐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和进行经济管理时，就必然要由一种新的记帐方法代替，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回顾其历史演变，在记载方式方面，是由单式记帐到复式记帐；在帐户设置方面是由人名帐户扩展到非人名帐户；在记帐符号方面是由“收入”、“支付”、“应付”、“应收”或“应给”、“应有”等短语统一于“借”、“贷”；在使用范围方面，则是由高利贷者以及银钱业者逐步推广到各行各业。

一、单式记帐向复式记帐的演变

随着货币借贷的产生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银钱业者就有必要设立帐簿专户或分户记载现金的收付，根据西方文字由左到右以及先收后付的习惯，其记载

方法也是现金收入记在左边，现金付出记在右边，这就形成了以现金为主体的单式记帐方法，所谓单式记帐，只用一笔数字，在一个帐户中单方记载，帐户之间没有“对应关系”，数字之间，也不具有“内在平衡”。俟后，为了同时掌握现金收付以及存、贷款人亦即贷主和借主人名及金额的情况，就在帐簿中除了设置现金帐户以外，还分别按存、贷款人名分设帐户进行记载，在收入现金时一方面记入现金帐户的左边，另一方面则对照记入有关人名帐户的右边，这就出现了原始的复式记帐方法。

二、非人名帐户的运用

随着借贷业务的产生和发展，也就必然伴随着发生了利息收入、费用支出以及其他经济业务，而这些收支和业务，又是产生和计算利润的依据，因而也就必须详加记载，其记帐方法就是在帐簿中除开设人名帐户外，并设立非人名帐户。对非人名帐户的帐务处理，视同人名帐户。为了对这种帐务处理方法进行解释，当时并出现了把物资财产都虚拟为人的“拟人说”。这个学说一直到 19 世纪，甚至在 20 世纪初期，还有人用以解释借贷复式记帐方法。

三、借贷记帐符号的产生和推广

复式记帐方法与借贷记帐符号并非同时产生，最初确定应记帐户的左方或右方是用“收入”与“支付”、“应付”与“应收”或“应给”与“应有”等简单语言来表述的。俟后，由于非人名帐户的开立和其他有关经济业务的记载以及各行各业的广泛使用，再因“应付”及“应收”等短语来表述，已不够确切而且繁琐，经多次变化，才以“借主”及“贷主”帐户的记载方法，演变为简单的“借”“贷”，并作为记帐符号来表示应记帐记的左方或右方。迄今，“借”、“贷”已成为世界各国以及各行各业通用的记帐符号，借贷复式记帐法已被广泛采用。

据此，我们可以看出，借贷复式记帐法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的。有的资料还认为最原始的复式记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奴隶为奴隶主发放高利贷的记帐方法。如贵族把钱交给作为代理人的奴隶，代理人则一方面记入贵族的现金帐支付栏，另一方面记入自己现金帐的收入栏，这就形成了复式记帐方法的雏形。

13 世纪初，意大利北方如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等城市经济曾迅速发展，工商业与银钱业也非常

发达，成为欧洲的经济中心，这就为复式记帐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和非人名帐户的运用，奠定了经济基础，并创造了条件。

15世纪意大利数学家巴舒里（也有译称巴其阿勒）所著《算术、几何及比例总览》（也有译作数学大全）一书问世，其中对复式记帐方法作了系统地介绍，成为会计学界公认的第一本名著，以后流传至各国，在几百年间对各国的会计发展，都有巨大的影响。

在当今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阶段，会计理论和方法的探讨，已不局限于复式记帐，而是向更深、更广的层次发展，但借贷复式记帐方法，却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并被世界各国以及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因此探讨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的产生和发展，对于我们加深对这种记帐方法的理解，认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的客观必然性以及我国金融机构全面改革记帐方法的必要性等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作用。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在中国 传播与应用的回顾

一、旧中国借贷记帐法的传播与运用

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的产生,是始于13世纪的意大利。及至16世纪,由于意大利经济的衰退,致使其发展中心逐渐转移到欧洲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在18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以后,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进而在世界各国广泛传播。19世纪传入日本,以后并传至中国,导致了中式会计的全面改革。在中国对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的使用,也是始于金融业,而后推广到官办船运、交通运输、邮电等各行业以及大中型民族工商企业。

(一) 引进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的内容演变

中国引进的借贷复式记帐方法,虽都是以借、贷为记帐符号,但在划分应记借方或贷方的会计实务上,先后又有现金分录法与借贷分录法之分。

1. 现金分录法

现金分录法是以现金为对象，根据其收付来确定应记入帐户的借方或贷方，转帐视作同时收付现金。1941年立信会计教科书《银行会计》一书中曾对这种分录方法作过详细说明，主要是：“银行会计事项之性质，亦以现金之收付为最多，故其记帐凭证及原始簿之记载，自应采用以现金为对象之现金分录法为宜。至于无须以现金收付之转帐事项，为数虽不在少，但为求记帐基础之统一起见，亦假定其为现金事项，而按现金收付事项之同一方法为之记帐。所谓现金分录法者，即凡现金收付事项应依现金收付之方向记载其对方科目，而省略“现金”二字之记载是也”。其具体帐务处理方法是：根据现金之收付，先记入日记帐之收方或付方，营业终了过帐时，应将日记帐收方各科目过入总分类帐各该户之贷方，付方各科目过入总分类帐各该户之借方；日记帐之收方总数过入总分类帐现金帐户之借方，付方总数过入现金帐户之贷方。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现金分录法是在“资产=负债+资本”这一会计方程式未普遍认定以前，由收付记帐法向现代借贷记帐法过渡的一种记帐方法。由于这种记帐方法与我国原有的“中式会计”有近似之处，因而最早的一些会计专家学者也认为“应以采用现金为对象之现金分录法为宜”。这种分录方法，虽存有不足之处，但终成为我国会计改革之先导。

及至 20 世纪 30 年代，由会计平衡理论及银行业务的发展以及日记帐的取消和单式凭证的运用，这种分录方法终于被借贷分录法所代替。

2. 借贷分录法

进入 20 世纪以后，对会计理论的探讨以及实务的研究，都取得了突破的进展。其主要成果之一，就是提出了“资产=负债+资本”这一会计基本方程式，始立了平衡理论以及其他理论。借贷记帐法就是根据平衡理论，运用方程式中各项因素的增减变化，说明复式记帐原理以及应记帐户的借方或贷方。这种理论以及借贷分录方法在我国自引进以后，至今仍在广泛运用。从 30 年代至今的会计教科书也大都运用这个理论来解释借贷复式记帐方法。

不过在采取借贷分录法的初期，也并未完全摆脱现金分录法的影响。如在解放前有些银行对国内业务虽以借、贷为记帐符号，但传票仍分为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帐收入传票、转帐付出传票四种，存款分户帐金额不按借贷分栏，而按“存入”、“支出”分栏，只是支出栏在左，存入栏在右，以求与借、贷方向一致。就是在日本 70 至 80 年代，银行应用电子计算机以后，也仍然没有完全改变转帐收入传票、转帐付出传票的名称，在计算机使用的“普通存款交易纸带”中，也是以“存入”、“支付”表示存款的存取，而

且同样是“支付”栏在左，“存入”栏在右，并在有些译著中已予论证。

（二）我国旧金融业对借贷复式 记帐方法运用的回顾

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期，国外运用的借贷复式记帐方法，开始引入我国，并在金融系统内率先使用。其传入途径主要有三：

1. 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建立

根据中国近代金融史的记载，自 1865 年太平天国失败到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来，外国侵略势力在中国迅速扩张，买办势力随之发展，并与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除勒索赔款、割让土地外，并增开商埠及通商口岸和租界地，在进行军事侵略的同时，并进行经济侵略。为此，帝国主义国家不仅在中国设立了许多洋行，控制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同时还扩张金融机构，设立外国银行，为其在华资本家服务。根据中国近代金融史记载，从 19 世纪 40 年代到 60 年代，已有十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如英国汇丰银行于 1865 年 3 月正式成立总行设在香港，上海设立分行，这个银行长期居于中国金融的霸权地位。其他还有 1845 年建立的英国丽如银行，1872 年建立的德意志银行，1875 年建立的汇丰银行，1889 年建立的德华

银行，1890 年建立的大东惠通银行，1891 年建立的中华汇理银行，1893 年建立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等等。综观这些银行的设置目的，一是支持外商企业输出商品，掠夺原料；二是对清政府提供贷款从事对华资本输出；三是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四是吸收各种存款，扩大其金融资本；五是在中国发行纸币掠夺中国财富。由于这些银行不但是外人经办，而且多是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或与本国银行有着密切的资金往来与帐务联系。其制度手续以及记帐方法就不能不与其本国总行或联行保持一致，否则就无法办理汇兑、划拨资金和进行其他业务联系，也无法达到其设置的目的。由于外国银行已普遍采用借贷记帐方法，因而这种记帐方法也必然随外国银行的设立而传进中国，并影响中国旧式簿记的改革。

2. 在中国开设的银行引用外国银行制度

1896 年 11 月 1 日，清政府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鉴于当时“商务枢机所系，现又举办铁路，造端宏观，非急设中国的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行之挟持”，因而奏请开设银行。这个奏议经户部批准后，随于 18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中国通商银行。这个银行是中国第一家新型银行，其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办法均模仿英国汇丰银行。总行和北京及通商大口岸的分行除了有中国人担任经理（即华大班）外，还